

爆竹煙火使用安全注意事項

☞ 燃放安全宣導 ☞

燃放前「五要」

一、要重安全環保少燃放

為維護空氣品質及大眾安寧，歡迎下載及使用爆竹煙火音效取代實際燃放。

二、要有合格標示再燃放

選購貼有合格認可標示的一般爆竹煙火，並確認產品上具有使用說明、廠商資料及主要成分等相關資訊，切勿購買來路不明產品，以免發生危害。

三、要依使用說明來燃放

爆竹煙火含有火藥成分，燃放時千萬別大意，以免受傷。燃放前務必仔細閱讀產品使用說明、警語、注意事項等資訊，並依產品標示的使用方法正確燃放，以確保安全。

四、要選適當地點才燃放

燃放爆竹煙火應選擇適當空曠處所，遠離人群及易燃物品，絕不可在石油煉製工廠、加油站、加氣站、油槽區、彈藥庫、火藥庫、可燃性氣體儲槽、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、儲存及處理場所、爆竹煙火製造、儲存及販賣場所等場所及其基地內燃放，也不可在各直轄市、縣(市)自治法規中明定禁止燃放爆竹煙火的地區燃放(亦請注意遵守其他自治法規規定)，以免觸法受罰。

五、要有大人陪兒童燃放

未滿 12 歲兒童燃放爆竹煙火，大人必須陪同。而飛行類、升空類及摔炮類之爆竹煙火較具危險性，依規定未滿 12 歲兒童不得燃放，且商家也不得將上述種類產品販賣給兒童，請大家共同維護兒童燃放安全！

燃放時「五不」

- 不可朝人、車、建築物、易燃物丟擲或發射。



- 不可串接、堆疊或同時大量燃放。



- 不可將頭靠近煙火出口處點火或觀望。



- 不可讓兒童施放飛行類、升空類及摔炮類產品。



- 不可遺留垃圾，造成環境污染。



● 爆竹煙火分類介紹

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規定，爆竹煙火是指其火藥作用後會產生火花、旋轉、行走、飛行、升空、爆音或煙霧等現象，供節慶、娛樂及觀賞之用，不包括信號彈、煙霧彈或其他火藥類製品。分類為「一般爆竹煙火」及「專業爆竹煙火」，

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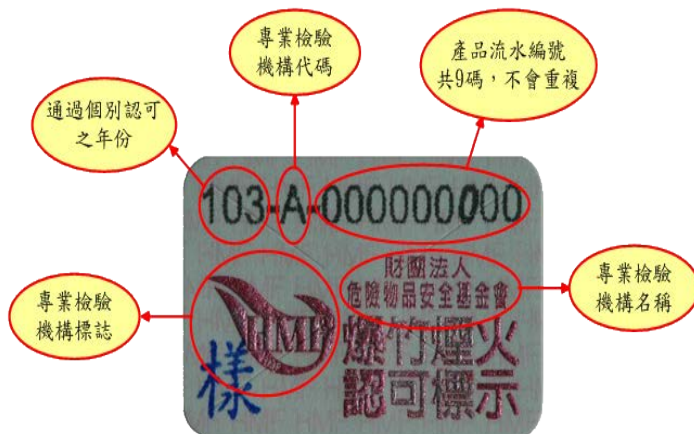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**一般爆竹煙火**：經型式認可、個別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後，供民眾使用者，包含火花類、旋轉類、行走類、飛行類、升空類、爆炸音類、煙霧類、摔炮類、其他類等 9 類。

二、**專業爆竹煙火**：須由專業人員施放，並區分為舞臺煙火及特殊煙火。

爆竹煙火認可制度

一般爆竹煙火需通過「型式認可」及「個別認可」之程序，驗證其形狀、構造、材質、成分、性能與標示符合規範，並附加認可標示後，始得於市面上販售。

認可標示應緊密黏貼於合格之一般爆竹煙火本體上；於本體上黏貼有困難者，應在其最小包裝上緊密黏貼。認可標示外觀為長度 2.5 公分、寬度 1.5 公分，觸摸時圖型及文字之主體均有凸起之手感，樣張如下：



內政部認可之爆竹煙火認可專業機構

1. 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
2.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

